

政府采购项目

旬邑县文化馆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  
及商标权收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 SXDZZ (2026) 105 号

采 购 人: 旬邑县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31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旬邑县文化馆旬邑县文化馆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  
**及商标权收购项目**  
**单一来源公告**

致：孙平利

**项目概况**

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及商标权收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Z（2026）-105 号

项目名称：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及商标权收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17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及商标权收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商标	库淑兰彩贴剪纸商标权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
1-2	其他商标	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6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及商标权收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件；
- (2)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纳税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经营收入个税或增值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无欠税证明；
- (5)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文化馆

地址：咸阳市旬邑县城关街道泰塔路

联系方式：1529145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B座20层

联系方式：029-33575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光婕

电话：157092028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邑县文化馆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及商标权收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XDZZ (2026) 105 号
3	采购单位	旬邑县文化馆
4	采购内容	该项目为旬邑县文化馆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及商标权收购项目,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服务结束止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最高限价	<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71,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者，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
8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 (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及商标权收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件；</p> <p>（2）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纳税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经营收入个税或增值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无欠税证明；</p>

		<p>(5)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p>
1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1	报价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评审小组评审、商议、补充有关要求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12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谈判报价其他说明：</p> <p>(1) 本次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2) 任何一轮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单一来源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6	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p>时 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p> <p>地 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p>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 电子版文件包括：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递交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0	单一来源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21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办法
22	付款方式	本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版权登记、商标权过户手续，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3	谈判会议现场监标人查验的供应商资料	1、供应商须出具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身份证明书；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户名：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秦都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06201040014130 注：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旬邑县文化馆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及商标权收购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25	供应商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出席会议的可以参照此格式 见：附件 25

附件 25：供应商身份证明格式

### 供应商身份证明书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民 族： \_\_\_\_\_

年 龄： \_\_\_\_\_

住 址： \_\_\_\_\_

附： 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旬邑县文化馆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参与单一来源的企业

### 二、单一来源文件

1、单一来源文件由单一来源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单一来源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单一来源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4-3、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文件发出后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6、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身份证明书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2、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

3-1、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采购内容、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6-2、首次谈判报价表为在单一来源大会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格式。

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合同履行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8-3、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9、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 (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或盖章；
-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签字或盖章确认；
- (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
  - a、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签字或盖章；
  -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四份，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落款处需供应商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注：对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c、逾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a、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单一来源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 c、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单一来源的正式文件。以在单一来源开始前送达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 d、单一来源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e、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a、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谈判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
- b)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函未经供应商签字或盖章的；
- c)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e)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f)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 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h)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个日历天（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10. 谈判费用

1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谈判、评审及定标

###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与监标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宣读文件份数；

1-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评审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等法律制度，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对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拟定谈判结果；

（7）对谈判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5、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推荐成交供应商。

### 3、定标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作为谈判结果。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单一来源文件、二次谈判报价表随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单一来源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4、评标、定标办法

4.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

阶段。评审因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标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2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纳税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经营收入个税或增值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无欠税证明；	符合要求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符合要求
6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要求

4.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审查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要求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5 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6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8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谈判第

一次报价。第二轮供应商谈判报价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 5、特殊情况处理：

5.1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如有）

### 6.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6.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6.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6.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6.4.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六、成交通知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复函》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日历天，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单一来源项目的内容。

##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金光婕，联系方式：15709202867，地址：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B座20层）。

###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九、其他约定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活动：

- 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2-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2-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旬邑县文化馆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及商标权收购项目

#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库淑兰剪纸作品及著作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孙平利，男，汉，1977年4月29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610429197704295194，住陕西省旬邑县太村镇富村，系“民间工艺美术大师”库淑兰之孙，联系电话：13891491781。

乙方（受让方）：旬邑县文化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29435881126H，地址：旬邑县城泰塔路，联系电话：029-34613582。

法定代表人：第五亚东          职务：馆长

鉴于：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作品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作者	完成时间	著作权人
1		美术作品	库淑兰		甲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作品简称为“该作品”）

## 二、权属保证

甲方保证该作品为其祖母库淑兰原创作品，并由其依法享有所有权及著作权（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在此之前，尚未许可他人使用该作品的著作权。因权属争议引发纠纷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转让范围

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_\_\_\_幅作品著作权转让给乙方，前述作品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摄制权、汇编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均永久性转让给乙方。

## 四、转让费用

经评估，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_\_\_\_幅作品著作权及原件所有权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上述费用包含各项应缴税款，涉及甲方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依法扣缴；乙方因故未扣缴税款的，甲方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转让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将该作品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再行支付转让费。

## 五、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署，甲方须立即向乙方交付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全部作品，不得再度转让该作品及其著作权；

2、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合同公证，取得相关公证文书。

3、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转让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并取得著作权登记相关合法凭证；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立即申请对本合同进行公证，并向著作权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

2、乙方负责保管转让作品，做好库淑兰剪纸艺术作品的保护和传承工作；

3、乙方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由著作权人享有的一切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复制、发行、汇编、摄制、放映，以及外调出租、展览等。

## 六、特别声明

甲方声明并承诺，其无权在作品所有权及著作权转移登记至乙方前单方撤销该转让。

甲方同意将库淑兰全部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由西安美术馆、台湾汉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主体持有原件，以及乙方自持原件的作品）著作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且不得再行许可他人行使相关作品的著作权权利；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将转让作品或乙方持有原件的作品许可给他人使用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许可期限届满后由乙方决定是否再许可。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库淑兰私人印章永久性交付乙方保管，由乙方放置于其展馆内对外展示。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拒绝向乙方交付转让作品、办理版权登记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损失难以准确计算的，甲方除全额退还乙方已付转让款外，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申请办理公证登记、著作权登记各提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旬邑县文化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孙平利，男，汉，1977年4月29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610429197704295194，住陕西省旬邑县太村镇富村，系“民间工艺美术大师”库淑兰之孙，联系电话：13891491781。

乙方（受让方）：旬邑县文化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29435881126H，地址：旬邑县城泰塔路，联系电话：029-34613582。

法定代表人：第五亚东          职务：馆长

鉴于：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商标信息

### （一）剪花娘子库淑兰（类别：16）

- 1、商标名称：剪花娘子库淑兰
- 2、商标图样（贴商标图样）：\_\_\_\_\_（甲方签章）
- 3、注册号：39492078
- 4、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商标国际分类）：16 办公用品
- 5、商标注册人（专用权人）：孙平利
- 6、专用权期限：2020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
- 7、下次应续展期时间：2029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
- 8、核定使用范围（类似群）：1602 平面艺术用纸

### （二）剪花娘子库淑兰（类别：41）

- 1、商标名称：剪花娘子库淑兰
- 2、商标图样（贴商标图样）：\_\_\_\_\_（甲方签章）
- 3、注册号：39512284

4、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商标国际分类）：41 教育娱乐

5、商标注册人（专用权人）：孙平利

6、专用权期限：2020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7、下次应续展期时间：2029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8、核定使用范围（类似群）：4101 传授技术（培训）；4102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和安排娱乐展览；组织文化艺术活动；4104 图书出版；4105 艺术品出租、博物馆服务、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艺术展览。

## 二、转让范围

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两项注册商标永久性转让给乙方，转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权、标示权、续展权、转让权、许可权、专用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全部权益和权能。

## 三、转让费用

经评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两项注册商标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上述费用包含各项应缴税款，涉及甲方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依法扣缴；乙方因故未扣缴税款的，甲方应当自行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甲方协助乙方取得商标转让核准证明，并办理新的商标注册证后，乙方再行支付甲方转让费。

## 四、保证承诺

甲方保证其为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两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此前，未曾许可他人使用前述注册商标。因权属争议引发的纠纷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引起侵权或纠纷，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类似商品、服务上如注册有其他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应当一并转让给乙方。

2、甲方确保其转让的商标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质押在内的任何权利负担。

3、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服务，也不得从事其他与乙方商品、服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活动。

4、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被转让商标的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共同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直至转让手续完成，取得商标局的商标转让证明为止。

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再申请与前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妥善履行商标转让的相关手续。

3、受赠注册商标后，乙方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该注册商标的全部权利。

##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质押该被转让商标的，除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侵权后果外，还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该损失难以计算的，按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共同向商标局申请转让，或者该注册商标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拒绝转让给乙方的，按本协议转让费的十倍赔偿乙方。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在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范围以外，再申请与前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按本协议转让费的二十倍赔偿乙方。

##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2、双方商标转让申请未能被商标局核准，转让无法继续进行的，无过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过错方应当赔偿无过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商标转让无法进行的，本协议

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

####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条款

1、双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共同申请公证登记，并于 10 日内向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转让申请。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贰份，申请办理协议公证和商标转让核准各提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旬邑县文化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鉴证机关：\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1、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
- 2、库淑兰彩贴剪纸商标权。

###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

- 1、文化展示与传承、手工艺品加工与文创产品开发；
- 2、明确合法权属、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激活 IP 商业价值、助力非遗传承，保障合规运营与长期战略布局。

##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装订。

4、供应商注意：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为无效报价。

【正本/副本】

# 旬邑县文化馆库淑兰彩贴剪纸版权 及商标权收购项目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DZZ（2026）105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身份证明书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就该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 \_\_\_\_\_元总价 (大写: \_\_\_\_\_) 作为谈判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并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提供技术服务, 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U 盘)\_\_\_\_份。一旦我方中选, 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 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自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若我方中标,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我方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 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身份证明书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民 族： \_\_\_\_\_

年 龄： \_\_\_\_\_

住 址： \_\_\_\_\_

附： 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0
最终承诺	

注：本表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b>总合计金额：大写：</b>				<b>小写：</b>		

注：1. 本表中的“合计”与“首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	单一来源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采购需求指单一来源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单一来源响应指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与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应逐条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条款响应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自行编辑谈判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件；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纳税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经营收入个税或增值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无欠税证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全称）：

我本人\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谈判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谈判组织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谈判组织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谈判组织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